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98年4月27日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98年4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之本國語文運用與寫作能力，促進學生之文化涵養，以及強化國文教學的實用性與機能性，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實施，由全校專任國文教師負責命題及建立題庫。
- 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部、二技部學生均需參加國語文基本檢測能力。轉學生及復學生依所轉入班級適用本要點。
- 第四條 國語文基本能力列為畢業門檻，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始得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及境外生，得不適用。
- 第五條 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會考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乙次。四技部、二技部在新生入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五週班會導訓時間進行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安排時間實施，檢測成績70分(含)及格。檢測成績未達70分者，可於每學期固定時間參加補考。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畢業學期尚未通過者，於開學第一週書面通知導師並安排國文教師密集輔導課程後再施測。
- 第七條 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項目，包括國學常識、語文常識(成語應用能力、語詞辨正、讀音辨正)、閱讀能力等合計70分；及寫作能力(應用文類寫作及摘要)30分。若作文未作答空白者，則扣總分10分。
- 第八條 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題庫，建置於本校翻轉教室學習平台，以供學生隨時上網自我練習。

第九條 為落實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凡四技部、二技部學生就讀本校期間通過符合教育部認可之紙本中文檢定分級證照(如下表)，視同通過國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試項目	等級(代碼)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高等(7863)、優等(7896)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